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上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　胡憶梅
　　陳億如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0樓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　楊鈞國律師
被 上訴 人　　楊合文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0樓
被 上訴 人
即 上訴 人　　樺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之00
被　上訴 人
兼上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　劉煌基律師
複 代理 人　　王姿淨律師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　杜孟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3月10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光釗
法　官　鄧晴馨
法　官　曾錦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婕馨